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M HOLDINGS LIMITED

安寧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2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安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荃灣老圍顯達路10號顯達鄉村俱樂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張建榮先生為董事。
3. 重選李僑生先生為董事。
4. 重選李德泰先生為董事。
5. 重選 Sarah Young O'DONNELL 女士為董事。
6.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7. 重新委任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動議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第(c)段之規限下，無條件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以及授予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任何證券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權利(包括發行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購股權、權證或類似權利)；並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第(a)段所述之授權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會根據第(a)段之授權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之股份總數(除根據(i)供股或(ii)根據本公司事先已作出決議案有條件或無條件批准授予認購股份之權利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股份之權利而配發之股份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任何拆細或合併本公司股份，該已發行股份數目須作出相應調整)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一項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之日。

「供股」指董事會所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之股份比例提呈配售股份之建議(惟須受董事會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David Parker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香港新界荃灣
楊屋道8號
如心廣場二座
33樓3301-3303A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說明函件

受委代表資料及識別投票權日期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本通告已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正本連同經核實證明之授權書(如有)及其他相關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方為有效。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數據傳輸方式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不獲接納。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者，務請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重選董事－第2至5項決議案

4.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第94條，李德泰先生及Sarah Young O'DONNELL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本公司舉行的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獲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委任為董事，彼等之任期將直至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及已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5.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第103條，張建榮先生及李僑生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6. 四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與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退任董事**」)之個人資料載於本通告隨附之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之「**董事簡介**」一節內。

7.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退任董事之須予披露其他個人資料載列如下：

7.1 張建榮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告付印前之最後切實可行日期(「最後切實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倘張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連任，彼之任期約為兩年，並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惟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輪值告退。

張先生就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各項因素已向董事會確認其獨立性。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影響張先生作出獨立判斷的情況，並確信彼具備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

7.2 李僑生先生

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倘李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連任，彼之任期約為兩年，並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惟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輪值告退。

李先生就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各項因素已向董事會確認其獨立性。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影響李先生作出獨立判斷的情況，並確信彼具備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

7.3 李德泰先生

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倘李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連任，彼之任期約為兩年，並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惟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輪值告退。

李先生就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各項因素已向董事會確認其獨立性。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影響李先生作出獨立判斷的情況，並確信彼具備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

7.4 Sarah Young O'DONNELL 女士

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O'Donnell女士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倘O'Donnell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連任，彼之任期約為兩年，並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惟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輪值告退。

O'Donnell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後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調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以下原因，O'Donnell女士被認為屬獨立，且足以履行彼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

- (a) 除上市規則第3.13(7)條(見下文)外，O'Donnell女士能就上市規則第3.13條之各項其他因素向聯交所確認其獨立性；
- (b) 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於完成檢討本集團之時裝零售業務之一次性任務後，O'Donnell女士不再為本集團提供任何顧問服務；
- (c) O'Donnell女士未曾擔任本集團任何行政職位或管理職能；
- (d) O'Donnell女士並非在財政上依賴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或其各自之附屬公司或核心關連人士；
- (e) O'Donnell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並無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關係；

- (f) 鑒於其資深零售背景，O'Donnell女士能為本公司帶來更廣泛的營運及管理經驗、監督及技巧，並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現時組成提供更平衡組合，從而鞏固及補充彼等對本公司作出重大且獨立、富建設性及明智的貢獻，並進一步提升本集團有效策略管理及發展；及
- (g) 彼之調任可進一步提升董事會整體獨立性元素，繼而為由合共7名董事(當中為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對本公司業務及營運帶來額外獨立判斷及監督。提升董事會獨立性符合且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3條所載有關董事會組成之企業管治原則。

因此，儘管O'Donnell女士於緊接其調任前兩年內因擔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而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13(7)條所載獨立性之單一因素，這並不改變本公司就O'Donnell女士上述的獨立性作出的整體結論。

O'Donnell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影響O'Donnell女士作出獨立判斷的情況，並確信彼具備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

8. 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董事會及其若干委員會(如適用)的現時酬金載列如下。

| | 港元 |
|------------------|---------|
| 每年袍金 | |
| 董事會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160,000 |
| 董事委員會 | |
| — 主席 | 53,000 |
| — 成員 | 27,000 |
| 出席每次會議之酬金 | |
| — 董事會會議 | 8,500 |
| — 委員會會議 | 5,500 |
| — 股東大會 | 5,500 |

上述酬金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彼等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而釐定。

9. 除本通告隨附之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之「董事簡介」一節及上文第7及8段所載資料外，
- (i) 各退任董事 (a) 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位；(b) 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及(c) 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及
 - (ii) 就各退任董事而言，概無與彼等有關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亦無任何與彼等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注意。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第8項決議案

10.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舉行之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獲授予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董事會具靈活性及可酌情於合適情況下發行任何本公司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授予該授權之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之本公司額外股份。目前，董事會暫無計劃根據該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建議

11. 董事會認為，通告所載之第1至8項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第1至8項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12.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及本公司章程細則第74(a)條，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颱風或黑色暴雨警告

13. 如於股東週年大會當天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請致電本公司熱線(852) 2594 0600查詢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

顯達鄉村俱樂部提供接駁交通來往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14. 來往顯達鄉村俱樂部及荃灣港鐵站以及來往顯達鄉村俱樂部及荃灣西港鐵站的免費接駁巴士服務將予提供。接駁巴士服務的時間表及地點可於顯達鄉村俱樂部網站 (www.hilltopcountryclub.com/location.php) 查閱。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 *David Charles PARKER* 先生 (行政總裁) 及楊永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梁煒才先生 (非執行主席)；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張建榮先生、李僑生先生、李德泰先生及 *Sarah Young O'DONNELL* 女士。